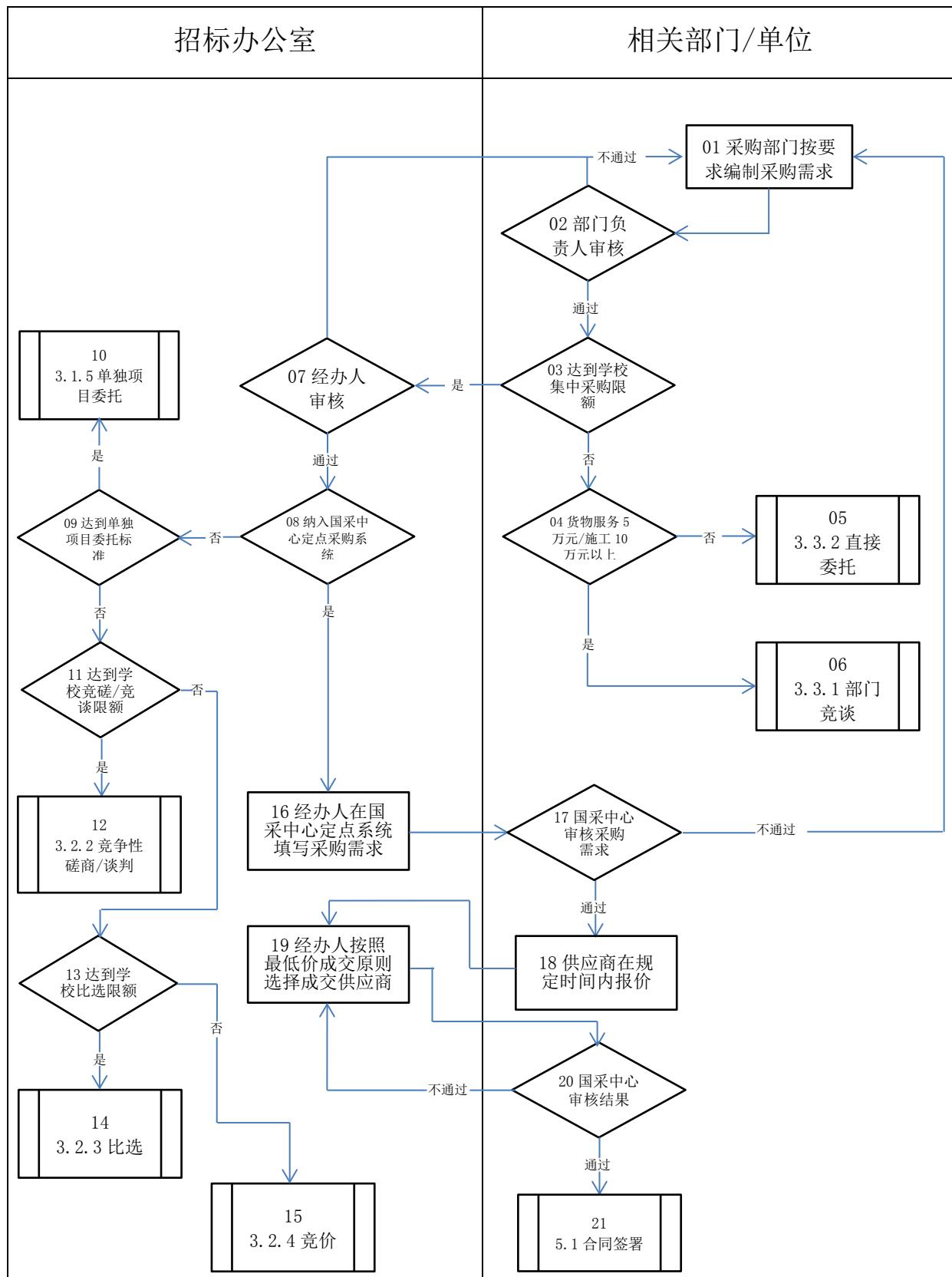


3.1.4 定点采购



备注：

- 办公家具、印刷、物业、打印用通用耗材、电梯、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监理、工程施工，适用定点采购方式，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应为国采中心定点企业目录内的供应商；
- 流程节点（08）：纳入国采中心定点采购系统的品目包括 50 万元以上的办公家具、印刷，5 万元以上的打印用通用耗材和全部物业项目；
- 流程节点（09）：单独项目委托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的办公家具、印刷、打印用通用耗材、工程监理，200 万元以上的物业、电梯、工程造价咨询，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。